

依法落實政改 勿再破壞大局

□立法會議員 林大輝

【指點香江】

政府即將發表政改諮詢報告，並提出具體政改議案，希望趕及在立法會休會前進行表決，預計社會的討論和爭拗將持續升溫。不過，手執關鍵票的「泛民」議員仍然冥頑不靈，堅持要中央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否則便集體捆綁否決方案。中央的底線絕對不能逾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具有憲制性的法律，根本不能漠視法制，隨便撤回，「泛民」對此應心知肚明。與其空喊口號，不如實事求是，提出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的切實方案，依法辦事，勿再搗亂、破壞大局。

中央底線 不能逾越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兩會期間，特別強調法治的重要性，指出法治興則國家興，法治衰則國家亂，什麼時候重視法治、法治昌明，什麼時候就國泰民安；什麼時候忽視法治、法治鬆弛，什麼時候就國亂民怨。中央強調，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是法治建設的三大支柱和三大具體目標。有關重要講話意味深長，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各界必須時刻警惕和牢牢謹記

，杜絕任何擾亂法治的行為。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亦提出，堅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納入法治軌道。因此，香港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落實政改，任何偏離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要求，都有違法律基礎，中央沒有讓步的餘地。現時中國強勢發展，連英美政府在外交上也有忌諱，若中央在香港政改問題上，屈服於目光短淺的「泛民主派」，推翻憲制決定，那又如何向億萬人民交代？

「佔中」事件令本港法治受到嚴重衝擊，部分人視違法如無物，可謂非常危險，加上議會的「不合作運動」「拉布」等破壞性及違規行動無日無之，令社會無日安寧，市民成為最終的受害者。中央絕對不能容忍「泛民」不斷以違法行為作出挑戰，更不會容許「佔中」歷史重演。「泛民」議員必須頭腦清醒，認清現實，摒棄成見，顧慮民意，放下面子，回頭是岸，避免政改原地踏步，令市民的普遍願望落空。

要成功落實普選，理性的溝通是必不可少的，但何時可與中央官員溝通，完全取決於「泛民」的一念之差。記得去年中央特意邀請全體議員訪問上海，與中央官員舉行政改座談會，席上除了身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的李飛外，還有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和中聯辦主

任張曉明，雙方之後更進行特別閉門會面，可謂誠意十足。「泛民主派」在第一次會面大擺政治姿態不足為奇，但隨着政改進入關鍵時期，他們必須面對現實，重返談判桌，別再擺出無謂的對抗姿態，辜負全港市民的期望。

理性溝通 縮窄分歧

其實由始至終，溫和「泛民」議員都無必要跟激進派不理性地捆綁在一起，甘願被騎劫和脅迫，因為不同黨派和議員代表不同群組，應該有自己的立場，亦有責任照顧自己的選民。他們不應只為了追求或滿足個人的政治理想或利益，而不理會現實情況和市民的願望，口說代表選民和為了他們利益，實則卻是背離選民、只顧自己，行為極自私和霸道。

不管「泛民」議員來自哪個黨派或界別，也肯定不能代表全港選民，所以他們絕對無權去扼殺全港選民行使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他們在沒有足夠民意支持下便強姦民意，進行所謂聯署去否決政改，根本就是將個人政治利益凌駕於香港整體利益之上，行為可恥。妄圖捆綁向中央施壓更是無知和愚蠢的行為。若「泛民主派」繼續以激進思維、鬥爭手法、對抗手段和不合作方式

與中央唱反調、打對台，最終必然會失敗，而香港只會與普選失之交臂。

隨着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的日子愈來愈接近，「泛民」議員必須認清形勢、實事求是、順應民意，積極跟中央尋求共識。由於時間緊迫，溫和「泛民主派」必須與激進派劃清界線，可考慮分批與中聯辦官員包括張曉明主任進行閉門會議，透過真誠的溝通，正面的接觸，進一步縮窄分歧，普選才能撥雲見日。

全城起錨 實現普選

不過，推動政改的確是一場硬仗。目前政府正處於劣勢，面對逆境，既要力敵，也要智取，鼓起勇氣，衝出重圍，才能反敗為勝。現時政府和民間的不同民調均顯示，超過一半受訪市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但整個特區團隊還是要加把勁，努力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才能以民意打動「泛民」，使之回心轉意。雖然當年由政府發起的全城「起錨」運動被指老土，但卻有振奮士氣的作用，所以未到立法會表決的一刻，政府也絕不能放軟手腳，必須全力以赴，為我們的下一代爭取最適合和有利香港實際情況的普選。

基本法是特區制度法律載體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 教授 鄭平學

香港基本法頒布25年，實施也近18年。隨着實踐不斷豐富，對香港基本法是什麼這個問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讀，其中正確的解讀包括：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基本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基本法是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國內法；基本法是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這些解讀，說明基本法可以從不同角度來認識。這些不同視角的認識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反映了基本法博大精深和豐富多彩的實踐內容。

不過，如果要揭示基本法最核心的內容，必須從憲法這個角度來觀察。從我國憲法出發，香港基本法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也可以說，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基本法的核心內容。基本法的各項規定都是圍繞這個核心展開的。

「一國兩制」不是權宜之計

為什麼說基本法的核心內容是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

首先是憲法依據。1982年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規定，全國人大的職權之一是「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按照這兩條規定，以法律規定或由全國人大決定的是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或特別行政區制度。

其次是香港基本法依據。1990年通過的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三段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說明制定基本法有兩個目的：一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二是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所謂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制度，就是以法律的形式，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經濟、社會、文

化方面的制度，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的政治政策。所謂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就是落實國家對港澳的基本方針，並保證其實徹實施。

第三是立法法依據。立法法第8條第三項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只能以法律規定。我國立法法是全國人大2000年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在我國基本法律中第一次使用「特別行政區制度」這個概念，是憲法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及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這兩個重要概念的昇華，也從立法語上確認了基本法的核心內容是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這個命題。

通過制定香港基本法，向世人說明「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不是權宜之計。基本法全面體現了「一國兩制」精神，既是「一國」的法律化，對中國政府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的政治事實加以法律上的認可和保障；也是「兩制」的法律化，確保在「一國」之內，香港可以實行不同的制度。根據基本法，香港得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而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內地得以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制定基本法也表達了中國政府信守條約，通過國內法貫徹實施國際條約（《中英聯合聲明》）的誠意和決心。與此同時，通過制定基本法，在中國的國家管理制度和治理體系中，創造了一種新型的特別行政區制度，以實現國家對具有特殊歷史和現實原因的個別地區實行有效管轄和治理。

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關係是規範體系和制度形態的關係，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就像一粒一粒的葡萄，而特別行政區制度，則是串聯起這些葡萄的葡萄藤。全面準確地把握基本法的各項規定和科學內涵，需要運用普遍聯繫的觀點，具備整體宏觀的視角、系統全面的視野，而要做到這一點，必須從特別行政區制度的角度出發來認識和觀察基本法的各項規定。一方面，基本法是一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

基本法規範特區制度

另一方面，特別行政區制度又是國家管理制度和治理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與國家管理制度和治理體系的其他重要部分存在密切聯繫，它與有的制度（如國體制度、主權制度）存在決定與被決定的關係，與有的制度（如人大制度、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制度）存在上下位階關係和權力派生關係，與有的制度（如行政區劃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存在相互配合、相互補充的關係。

總之，特別行政區制度能夠把基本法的各項規定有機地聯繫在一起，並將之置於國家管理制度和治理體系的大格局、大框架之中，這將使得我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既見樹木，又見森林」。同時，也有助於我們看到，從「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到基本法，實現了從政策到法律的轉化，這個轉化是通過創設特別行政區制度來實現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表現形式，也是我國管理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的創新生制度設計。

【焦點熱議】

盧偉國

今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就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諸議題，採納了本人和經民聯同事提出的一些建議，推出不少務實措施。關鍵是這些措施如何有效落實。

在經濟發展方面，《施政報告》以多元化為方向，提及多個產業的發展策略。就創新及科技產業而言，特首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又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同時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加強資助私營機構的研發，顯示當局銳意推動創新及科技，並且全力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可惜，議會內一再出現一些誤導市民的言論，彷彿成立科技局建議是本屆政府匆匆提出。事實恰恰相反，這是業界和工商界多年來的訴求。在民間聲音支持下，當局在2012年提出政府架構重組時，建議的五司十四局，已包括科技局。但由於少數反對派議員「拉布」阻撓，最終令科技局「胎死腹中」。

今屆立法會開始工作之初，不少建制及「泛民」議員異口同聲呼籲政府成立科技局，將推動科技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提升。特首因而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隨即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立法會亦設立「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在去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我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報告，對當局的擬議決議案沒有異議，大會最終通過議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通過成立創科局的人事安排。

然而，創科局的撥款申請卻因為泛民議員「拉布」最終未能於2月14日期內通過。到了3月初，楊偉雄先生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同時擔任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反映特區政府對於推動創新及科技，取態積極。但是，有關委任不能取代政府架構中的創新及科技局功能。我期望在立法會稍後再度審議關於成立創科局議案時，反對派議員能夠回心轉意，停止「拉布」，支持成立創科局。

政府除了關注本港的長遠發展，當然也需要解決眼前的一些社會問題。財爺透過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動用340億元「派糖」，推出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包括寬免75%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並把上限調高至二萬元，提高子女免稅額至10萬元等，使得一向感到受忽視的中產階層尤其受惠。財爺亦不忘扶助基層市民，例如公屋免租一個月、向綜援及高齡津貼等受助人額外發放兩個月津貼等。對於最受「佔領行動」影響的五大行業，包括旅遊、酒店、零售、飲食及交通業界，亦提供減免牌費等支援措施，惠及不少中小企。

不少市民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積極務實、紓解民困並兼顧本港長遠發展的項目，應予支持。可惜有議員為反對而反對，事先揚揚要「拉布」狙擊預算案的審議，這就阻撓政府施政，窒礙經濟民生改善，損害市民福祉，令人慨嘆。

作者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柯文哲難成兩岸僵局突破口

□紀碩鳴

【台灣動向】

兩岸服貿協議遭遇「太陽花學運」阻撓，國民黨地方選舉失利，兩岸關係進入馬英九率領國民黨重返執政舞台以來的最低點。如何打破僵局，機會既不在執政的國民黨，也不在在野的民進黨，最近無黨籍台北市長自薦為「突破兩岸僵局的機會」。在鳳凰衛視時事辯論會上，超過95%以上的觀眾不相信會是真的。令人驚訝的是，兩位國民黨籍的台灣嘉賓卻成了柯文哲的粉絲，他們相信這會成真，堅信這位不綠不藍的台北市長，可以率衆改善兩岸關係。我們當然希望兩岸關係可以走向更加和平發展之路，希望有高人指點迷津，但目前來看，柯文哲難成兩岸僵局突破口。

早兩天，台北市長柯文哲接受新華社、中央電視台和中評社等大陸媒體聯合採訪，就兩岸關係提出「一五新觀點」，他說：「目前大陸和台灣關係停滯的時刻，我的出現，甚至我帶領的台北市和大陸的來往，會是突破兩岸僵局的機會，使大陸和台灣有更好的交流和發展，這是我在當今局勢的一個優勢。」

政治偏綠 立場搖擺

柯文哲定義的「一五新觀點」，即「尊重兩岸過去已經簽署的協議和互動的歷史，在既有的政治基礎上，以「互相認識、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合作」的原則，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精神，促進交流、增加善意，讓兩岸人民去追求

更美好的共同未來。」受訪過程，他強調自己是外科醫生，所以務實。

談及自己願當兩岸關係新突破口的具體考慮時，柯文哲表示，過去兩岸交流有成功的地方，但也有缺點。日後兩岸應該採取多面向、多元化的交流方式。暫且認定柯文哲想作爲「機會」是良好願望，雖然國台辦給予柯文哲正面回應，但柯文哲要擔當突破兩岸僵局的機會，還缺少些條件和火候。大陸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回應指出，柯文哲的表態，有利台北市與包括上海市在內的大陸城市交流合作，大陸對此表示讚賞。

可以注意到，國台辦謹慎的將柯文哲定位在台北上海雙城範圍，北京沒有想過要接受柯文哲對兩岸關係突破的機會。事實上，柯文哲只是台北市長，根本無法代表台灣；加上柯文哲主張的所謂「一五新觀點」並沒有突破國民黨執政期間的立場和兩岸價值觀，缺乏新意，看不出什麼新機會。

而柯文哲雖然說沒有政黨背景，沒有藍綠色彩，但全世界都知道柯文哲政治傾向偏綠，如果沒有民進黨在選舉過程中的支持，主動讓位柯文哲選舉，他絕對與台北市長無緣。不論任何政黨只是表面現象，柯文哲的左右搖擺立場，實際上只是在民進黨的邊界進出進出，一上台否認「九二共識」，現在被問及「如何看待『九二共識』」的問題時，柯文哲表示，「事實上，在當今世界上並沒有人認為有『兩個中國』，所以一個中國並不是問題。」並稱，以台灣的現況，不少人對「九二共識」的內容仍不太清楚，「包括過去

的我」。他指出，「一個中國」的內容是什麼？這才是整個世界比較關心的。

否定「一中」 實質「台獨」

他今年初接受美國《外交政策》雜誌專訪發表的「兩國一制」和「殖民文化論」以及所引發的爭議，柯文哲在回應這些話題時又說，「所有刺激或無益於兩岸善意增加的言論都是不必要，必須克制，這也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領導人應該要做的。」事後的不斷修補，表現出他漂泊不定，經常游離主題。不屬任何政黨也變為口不擇言，沒有約束。這樣的政治人物，會讓北京安心接近嗎？

事實上，上海台北「雙城論壇」即將來臨。早前因為柯文哲拋出極具「台獨」立場的「兩國一制」，遭到批評。有人認為該停辦「雙城論壇」，或不邀請柯文哲赴滬，柯文哲在此時拋出所謂的「一五新觀點」，看似態度誠懇，但肯定不是他的既定立場。

剛當選台北市長時，柯文哲質疑「九二共識」，稱是沒有共識的共識，間接否定了兩岸「一中原則」。雖然他稱要尊重兩岸過去已經簽署的協議和互動的歷史，實質是認定即使有「九二共識」，也過時了。他要以他的「一五新觀點」被大家共認，變為「一五共識」來取代「九二共識」，實質上是對兩岸和平發展的「一中原則」，抽象的肯定、具體的否定。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有話要說】

洛君

有時很想為一些人找個藉口，洗脫他們進行別有用心的罪名，卻始終難以做到，因為他們的慣常做法是別有用心，這是有所跡有尋的。像美國《財富》雜誌最近選出全球最傑出領袖人物的50人中，香港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竟然可以排第10位，卻狠批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毫無領導才能」。有香港記者以為，以黃之鋒和梁振英對比，問後者「有何感想」，可以令後者「下了台」，令「本來民望已低的梁振英民望更低」，又可以令「本來已很醒目的黃之鋒更醒目」，最終目的，無非是突出自己「好有專業水平」。實際上，這種記者的宗旨不是發掘對社會有益的資料，而是「室倒建制就是成功」的不懷好意。

黃之鋒並沒有過人之處，他的「本領」只是搞破壞。從來搞破壞最容易。「佔領行動」到處佔領，擺帳篷阻街，累了就躲進去睡一下，想做驕就出來對準電視鏡頭快言快語鬧一通。再者煽動學生「罷課」，荒廢學業有何難，讀書求學，百年樹人的建設才難如登天。在校學校門口、在網上煽動人去搗亂，也易過借火。在有水平的人眼裡，如果「搞破壞就是傑出領袖」，真要笑死人的。絕食沒幾天挨不住肚子餓轉頭便恢復進食，毫無犧牲精神，傑出領袖是這樣的嗎？

美國有些所謂的「英雄電影」，如007占士邦，每次出動，都是爆破、裝炸彈、炸屋、炸橋、炸水庫，高科技爆破工具